

合同编号：

# 广州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编制

## 采购代理合同

委 托 人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受 托 人：广东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

# 采购代理合同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广东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甲乙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广州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编制采购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广州市“无废城市”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编制
- 2、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- 3、项目预算：人民币 350 万元
- 4、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## 二、委托权限、范围

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下列事项：

- 1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为委托人的项目组织实施采购；
- 2、代理委托人处理所委托采购项目的询问、质疑等事务。

## 三、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是采购的主体；
- 2、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，并保证其准确性；
- 3、审定受托人拟定的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；
- 4、积极配合受托人开展工作，必要时协助组织答疑活动；
- 5、派员参与项目的开评标会议；
- 6、依法与中标人签订合同；
- 7、组织项目验收；
- 8、应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。

## 四、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



- 组织对委托人委托的项目实施采购；
- 2、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；
  - 3、在相关媒体发布公告并发售采购文件；
  - 4、及时解答委托人及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的问题；
  - 5、必要时组织答疑会；
  - 6、组织项目的开评标会议；
  - 7、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通知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合同；
  - 8、整理采购、评标文件交委托人存档；
  - 9、保证整个采购过程依法、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；
  - 10、应对采购项目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将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公正性的信息透露给利害关系人。



**五、中标人的确定**

- 1、委托人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推荐报告确定；
- 2、委托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。

委托人确定采用以上1（选择1或2）款定标程序。

**六、代理费用及支付**

- 1、受托人不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；
- 2、受托人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，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下图计收。

类型	标准费率	备注
中标金额		
中标金额≤100万元	1.50%	按差额定率 累进法计算
100万元<中标金额≤500万元	0.80%	
500万元<中标金额≤1000万元	0.45%	
1000万元<中标金额≤5000万元	0.25%	

**七、合同的变更、中止、解除**

- 1、本合同签订后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- 2、如任何一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，应承担由此给对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**八、违约索赔和争议的解决**

- 1、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，由违约方承担，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，违约方承担上

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。

- 2、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，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第三方损失。
- 3、受托人泄露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采购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受托人须承担本合同金额 3% 的违约金，情节严重的，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。
- 4、双方对本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，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5、委托人与受托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，可以和解或者要求调解。一方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双方可以选择以下第 (2) 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(2) 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九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1 年\_\_月\_\_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

#### 十、合同生效

- 1、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书面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## 十一、其他

本代理合同一式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陆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委托人(盖章)：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负责人：

地址：广州市环市中路 311 号

2021.5.11  
电话：020-83203149

受托人(盖章)： 广东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：

地址：广州市广卫路 4 号 10 楼 1006 室

2021.5.11  
电话：020-83522984